

常問問題系列二十 (於2013年2月28日刊登 / 最後於2020年2月修訂)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發行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第一部分—須予公布的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u>交易的定義</u>			
1.	14.04(1)(a)、 14A.25	19.04(1)(a)、 20.23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甲公司建議向 X 先生發行新股（建議發行）。</p> <p>該建議發行會攤薄上市公司在甲公司的權益。對上市公司來說，這是否構成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倘 X 先生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來說，這是否構成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p>	<p>由於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對上市公司來說，該建議發行並沒構成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所指的交易。</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2.	14.04(1)(e)、 14A.24(4)	19.04(1)(e)、 20.22(4)	<p>上市公司是一家物業發展商，並在多家銀行均不時存有定期存款及結餘。上市公司現建議以一般商務條款在甲公司存入現金存款。</p> <p>甲公司是一家內地監管機構認可的融資公司，僅向其集團轄下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提供融資服務。</p> <p>由於甲公司是一名關連人士，該建議現金存款對上市公司來說，將會是一項第</p>	<p>是。該建議現金存款會被視為上市公司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4(1)(e)及 14A.24(4)條所界定的「交易」定義範疇。</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該建議存款是否同時屬於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	
3.	14.04(1)(e)、 14A.24(4)	19.04(1)(e)、 20.22(4)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他一直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支持其業務發展。</p> <p>上市公司建議向 X 先生提供一張公司信用卡，用以支付有關上市公司業務的公幹開支。倘 X 先生使用該信用卡支付其個人開支，上市公司會將該款項與上市公司欠付 X 先生的款項對銷。</p> <p>X 先生使用公司信用卡以支付其個人開支，對上市公司來說，是否構成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所指的交易？</p>	<p>是。上市公司負責支付該公司信用卡所支付的任何付款。容許 X 先生使用該信用卡支付其個人開支是上市公司向 X 先生提供財務資助的一種途徑，此舉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4(1)(e)及 14A.24(4)條所界定的「交易」範疇。</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4.	14.74、14.77、 14A.61	19.74、19.77、 20.59	<p>上市公司給予 X 先生一項可向上市公司收購一項資產的選擇權。X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可酌情行使該選擇權。上市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猶如 X 先生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情況一樣。</p>	<p>否。上市公司須在行使、轉讓選擇權時或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時、又或 X 先生通知上市公司不會行使選擇權時，遵守相關公告規定。</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倘 X 先生其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是否須就給予選擇權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猶如 X 先生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情況一樣？	
5.	14A.24(6)、 14A.25	20.22(6)、 20.23	<p>上市公司曾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p> <p>倘債券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於換股權（或認股權）行使時，根據債券（或認股權證）條款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是否屬於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p>	<p>否，因為上市公司對換股（或認購股份）行動並無控制權；不過，上市公司當日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則屬一項關連交易。</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i></p>
6.	14A.26、14A.28	20.24、20.26	<p>甲公司的股權分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由上市公司持有； - 10%由上市公司董事 X 先生持有； 及 - 80%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 <p>上市公司向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甲公司是一家「共同持有實體」。</p>	<p>是。雖然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而言，該建議認購屬《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因為當中涉及上市公司收購甲公司的權益，而 X 先生（一名上市公司的控權人）為甲公司的主要股東。</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倘上市公司建議以現金認購甲公司的新股，這是否屬一項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u>關連人士的定義</u>			
7.	14A.07(1)、 14A.07(5)、 14A.09、 14A.16(1)	20.07(1)、 20.07(5)、 20.08、 20.14(1)	甲附屬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上市公司及 X 實體分別持有 90%及 10%。 X 實體及甲附屬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X 實體是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除非 X 實體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豁免範圍之內（例如：《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述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倘 X 實體亦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例如上市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甲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 X 實體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其與甲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關係，甲附屬公司則不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i>註：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
8.	14A.16(1)	20.14(1)	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a) 甲公司不會純粹因為 X 先生為甲公司董事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倘 X 先生亦是：</p> <p>(a) 甲公司的董事；</p> <p>(b) 甲公司的股東。</p> <p>甲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b) 這視乎 X 先生於甲公司的股權而定。倘 X 先為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權，甲公司便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9.	14A.07、14A.26、14A.28	20.07、20.24、20.26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p>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倘 X 先生亦是：</p> <p>(a) 甲公司的董事；</p> <p>(b) 甲公司的股東。</p> <p>甲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a) 甲公司不會純粹因為 X 先生是甲公司董事而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b) 這視乎 X 先生於甲公司的股權而定。</p> <p>(i) 倘 X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而 X 先生提供予甲公司 / 獲甲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對上市公司而言，亦屬《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 - 對上市公司而言，收購甲公司權益為《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 <p>(ii) 倘 X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 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又或可控制甲公司董事會絕大</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部分成員的組成，甲公司屬 X 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上市公司而言，與甲公司的任何交易（包括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p> <p><i>註：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10.	14A.12(2)(b)	20.10(2)(b)	<p>X 先生為上市公司董事。Y 先生是 X 先生的兄弟。</p> <p>甲公司是由 Y 先生所持有；Y 先生可在甲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超過 50% 投票權。由於甲公司屬由 Y 先生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乙公司是由甲公司擁有 51%，為其附屬公司。乙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是。乙公司亦屬 Y 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實體」，因為 Y 先生可通過所持甲公司權益在乙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超過 50% 投票權。</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u>持續關連交易</u>				
11.	14A.81、 14A.82、14A.83	20.79、20.80、 20.81	<p>在第一年，上市公司簽訂協議在第一年至第三年向其母公司集團出售若干類別的貨品（第一項交易）。</p>	<p>聯交所認為，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彼此有關連，因為它們都是上市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而兩者性質相近。</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在第二年，上市公司擬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向其母公司集團出售一新類別貨品（第二項交易）。根據全年上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可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會否要求上市公司在以下情況將在第二年及第三年進行的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合併計算？</p> <p>(a) 第一項交易已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b) 第一項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上市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a) 上市公司需把兩項交易合併計算。如在合併計算的情況下，相關的百分比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第二項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p> <p>(b) 如上市公司已就第一項交易遵守所有的關連交易規定，聯交所不會要求上市公司將第二項交易與第一項交易合併計算。</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i></p>
12.	14A.81	20.79	<p>以下說法是否正確：聯交所不會將一項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一項開支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p>	<p>不正確。若聯交所認為交易彼此有關連，亦會將收益及開支項目合併計算。另見上市決策 LD64-4 及 LD14-2011。</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3.	14A.54、14A.76	20.52、20.74	<p>上市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已就未來 3 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根據當時計算的百分比率，這些交易可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上市公司刊發下一份經審計的賬目時，其是否需要再計算百分比率以確定在協議餘下有效期內交易是否仍符合最低豁免的資格？</p>	<p>不需要，但上市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時必須已遵守適用的規定，而交易總金額亦是在全年上限之內。</p> <p>但若已超過上限，又或上市公司擬將續約或洽商對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上市公司將需按其最近期刊發的賬目計算百分比率，及重新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14.	14A.51、14A.52	20.49、20.50	<p>上市公司擬按一般商務條款向關連人士出售若干產品。</p> <p>該等擬於本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資格，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這些交易訂立一份框架協議？</p>	<p>若擬進行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並不需要就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15.	14A.52、14A.60	20.50、20.58	<p>早前，上市公司與 X 先生（當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固定條款租用一工廠大廈 10 年。</p> <p>上市公司現擬委任 X 先生為董事，而工廠大廈的租賃將成為上市公司一項持續</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上市公司須就該租約遵守所有適用的匯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p> <p>《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對協議有效期提供意見的規定並不適用。</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租賃合約期超過 3 年，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租約年期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16.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移至指引信 HKEX-GL52-13 附錄一)			
17.	14A.53、 14A.68(4)	20.51、 20.66(4)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涉及買賣商品產品(commodity products)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商品價格波幅或會令以幣值表示的全年上限未必具意義。上市發行人可否以固定商品交易量作為全年上限？	<p>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不過，正如上市委員會2007年報告中提出，聯交所或考慮豁免全年上限以幣值來表示，條件是：上市發行人需披露根據固定商品交易量設定的替代上限，並提供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以說明商品價格改變將會如何影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在設定該等替代上限時，上市發行人須對交易量（而非未來商品價格）作出估計。</p> <p>上市發行人如有意申請上述豁免，應諮詢聯交所意見。</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18.	[常問問題於2014年7月撤回]			
	<u>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豁免</u>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9.	14A.97	20.95	<p>上市公司的業務包括興建及營運收費公路。上市公司擬聘用一名關連人士開發電腦系統收取公路費及為系統提供技術支援。</p> <p>該建議交易是否符合資格，獲授適用於消費品或服務的豁免？</p>	<p>不合資格。相關擬提供予上市公司的服務不屬通常提供作私人或消費用途的類別，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的豁免範疇。</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20.	14A.09	20.08	<p>若一名人士僅因為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向此人士配發新股？</p>	<p>適用，但發行人須確保其已取得特定或一般性授權，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發行新股。</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21.	14A.89	20.87	<p>甲公司由下列人士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由上市公司持有； - 70%由上市公司董事 X 先生持有； 及 - 10%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 <p>(a) 甲公司是《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述的「共同持有實體」，其擬按一般商務條款向股東借貸為新項目融資。上市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向</p>	<p>(a)(i) 可獲豁免。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與其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相符。</p> <p>(a)(ii) 不獲豁免。上市公司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約 22%，與其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不符。</p> <p>(b) 該認購建議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可否根據第 14A.89 條獲豁免？</p> <p>(i) 上市公司提供貸款 2,000 萬港元，而 X 先生及／或其他股東提供貸款 8,000 萬港元。</p> <p>(ii) 上市公司及 X 先生分別向甲公司提供貸款 2,000 萬港元及 7,000 萬港元。</p> <p>(b) 若甲公司擬發行新股籌集資金，上市公司認購甲公司新股是否屬關連交易？如是，該認購建議是否只要按上市公司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進行，才可獲得豁免？</p>	<p>《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只適用於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該認購建議不會僅因為與上市公司所佔甲公司權益的比例相符而獲得豁免。</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22.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撤回]			

	<u>披露規定</u>		
23.	14A.49、附錄十六 — 第 8(2)段	20.47、18.09(2)	<p>上市公司根據會計準則於年報內披露一項 關 連 方 交 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的資料。如該交易屬第十四 A 章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上市公司是否需要遵守附錄十六 第 8(2)段的披露規定？</p> <p>需要。上市公司須指明該關連方交易屬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並詳述適用於該交易的豁免。</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第三部分 — 礦業公司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u>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資格規定</u>			
24.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移至指引信 HKEX-GL52-13 附錄一)			
	<u>管理經驗規定</u>			
25.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u>持續責任</u>			
26.	(常問問題於2020年2月移至指引信HKEX-GL52-13附錄一)			

第 3 部分 — 其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u>證券發行</u>			
27.	7.19(6)、 7.23(5)	10.29、10.39	<p>六個月前，上市公司進行供股，每持有一股舊股可獲配 1 股供股股份（「前一次供股」）。上市公司現建議進行另一次供股，每持有兩股舊股可獲配 1 股供股股份。</p> <p>上市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 條經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次供股。它是否需要就現時供股建議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p>	<p>需要。因為現時的供股建議與前一次供股合併計算，會令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幅逾 50%。</p>
28.	10.07(1)、 10.07 註 2 及 3	13.16A 13.18、13.19	<p>若新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根據此規則註 2 所述方式，將其於發行人的股份提供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銀行可否在發行人上市後首六個月 (GEM: 十二個月) 內出售該等抵押股份？ <u>(於 2018 年 2 月更新)</u></p>	<p>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註 3，控股股東須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若收到銀行表示會出售抵押股份，它會即時通知發行人。發行人獲控股股東通知後，須盡快刊發公告披露事情。</p>
29.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19]			